

#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关于下达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

上海南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宝山区 W12-1301 单元 63-01 和 63-02 地块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项目中央资金 100 万元以及宝山区 W12-1301 单元 63-01 和 63-02 地块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 1180 万元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达你公司，请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推进项目落实，每月定期将项目实施进展报送我局，及时组织资金绩效管理，防范违规使用资金，专项资金若有结余，请及时提出退回申请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6 月 2 日

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 日 印发

---